## 此乃要件請即處置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06-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權利。**由於股東不准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所有願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投票的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須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戶費是委代表(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須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戶費是委代表(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須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戶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以硬拷員形式委任受委代表或進行超過48小時的投票表決)。就將於二零二二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06-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以硬拷貝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受委代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則最遲須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超過48小時的投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目 錄

																														貝;	欠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特	別	安	表表	非.														 	 			 			ii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 <b>.</b>		3
附	錄	_	•	_	賏	<b>事</b> [	回扌	受	欋	説	明	函	件											 	 			 	. <b>.</b>		8
附	錄	=	•	_	牂	主方	₹ E	役.	東	週	年	大	會	重	選	的	董	事	的	詳	情	Ī.	•		 			 			l 1
附	錄	Ξ	•	_	廷	E	義(	多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綗	及	細	則					•	 	 			 			1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4	50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擬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避免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之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將採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以於股東仍能夠投票及提問的前提下,盡量減少親身出席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由細則規定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彼等委任代表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高級員工組成,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降低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

基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為確保會議妥為舉行的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外,任何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均被阻止及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線上渠道(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YUGJUQ觀看)(「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決議案進行「分裂投票」,換言之,股東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無需按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其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倘為受委代表,彼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一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環節結束,網上平台投票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 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會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尚未獲取電郵的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會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套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 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 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使用的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30分鐘及全程開放收集問題。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 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受委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 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

- (1) 如以硬拷貝形式委任受委代表,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2) 如以電子形式委任受委代表,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電子地址;或
- (3) 如進行超過48小時的投票表決,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後但最遲 須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並按上述要求遞交已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或採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備用計劃,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細則。儘管本公司將盡其所能於其網站(www.huaxihds.com.hk)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必要最新資料,但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知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

1906-0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COVID-19 指由一種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

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

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所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權力, 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

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包括及合

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所有購回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9樓1906-07室

敬 啟 者: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董事;及(v)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資料。

###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通過額外加入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以增加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數額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的權力,數額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即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份 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01,430,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獲准發行最多140,286,000股新股份。

此外,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獲准購回最多70.143.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及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 (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董事須輪 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我們已評估及考慮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各自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建議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i)使新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列示對大綱及細則所作所有變動的新大綱及細則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授予擴大授權;(iv)重選董事,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大 會 將 以 混 合 大 會 方 式 舉 行。本 公 司 強 烈 鼓 勵 股 東 透 過 電 子 設 施 出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權利。由於股東不准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所 有願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 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須 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須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 高級職員為其受委代表),通過按代表委任表格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寫、簽署並 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如以硬拷貝形式委任受委代 表或進行超過48小時的投票表決),或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 內指定的電子地址(如以電子形式委任受委代表或進行超過48小時的投票表決)。 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如以硬拷貝形式或電子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則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 行,則最遲須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超過48小時的投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 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為701,430,000股。在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前提下,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獲准購回最多70.143.0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 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從可合法作此 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 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 權益披露

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 有意根據經股東批准之建議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 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 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 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 SXD Limited (「動),其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及(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鄭先生」),彼持有SX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i)SXD及鄭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64.15%增加至約71.28%。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購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入任何股份。

# 股價

下表載列本通函刊印前過去十三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 <del>-</del>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74	2.50
五月	3.02	2.35
六月	2.94	2.60
七月	2.80	2.53
八月	2.63	2.31
九月	2.58	2.40
十月	2.49	2.07
十一月	2.16	1.84
十二月	2.29	1.84
- = - <i>-</i>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9	1.86
二月	2.14	1.78
三月	1.92	1.5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3	1.39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 劉國雄先生

劉國雄先生(「劉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前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頒授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文憑(Diploma in Insolvency)及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之國際商業估值行政人員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Valuation)。彼於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尤其在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霍寶田先生

霍寶田先生(「霍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 一九九二年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共同試。彼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 及霍寶田律師行的首席律師。霍先生在從事一般律師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 經驗,對商業法律尤其熟悉。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為新威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無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霍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指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 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 更經如此修訂的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條款編號 新大綱條文(顯示對現有大綱的改動)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4.16. 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認購或另行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法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法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4,000,000,000 股每股<u>面值0.010.005</u>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 述股本,以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優先 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力須予押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 制的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 份)均享有上述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則除外。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 並無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條款編號

- 1. (a)公司法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通常辦公以處理證券業務的任何日子。 為免混淆,倘若香港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 警告暫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該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 . .

<u>「主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席;</u>

「緊密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u>結算所</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 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del>認可</del>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指令、法規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修訂本);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

. . .

...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5條所界定的含義;

. . .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 (i) ···
- (ii) ···
- (iii)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東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c)凡於有關期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del>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del>正式發出,且列明<del>(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的權力)</del>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惟倘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之全體股東),則可少於三十一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d)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del>(倘允許委派代表)</del>由其委任代表或(<u>倘</u>股東<u>為</u>法團)由其<u>各自</u>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u>十四(</u>14)天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u>投票數</u>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e)...

(f)...

- 5. (a)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2)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
  - (c) ···
- 6.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005港元的股份。
-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法及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及特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 11. (a)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有否授予轉讓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法法的規定。
- 12. (a)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 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 可基於公司法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當時所繳股本支付有關 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 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部分成本。
- 13. (a) ···
  - (b) ···
  - (c) ···
  - (d)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e) ..
  - (f)就發行及配發並無投票權股份訂立規則;<u>及</u>

- (g)更改股本定值的貨幣<del>;及。</del>
- (h)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份溢價賬。
- 15. (a) 在不違反公司法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况下,或其他法例 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 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 本細則的含意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 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 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 認 股 權 證 及 其 他 證 券。本 公 司 可 就 任 何 人 士 購 買 或 收 購 或 將 購 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及條款付款, 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證、提供 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 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 須 按 比 例 或 其 他 方 式 及 條 款 或 根 據 任 何 類 別 股 份 有 關 股 息 或 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 券 持 有 人 的 股 份 或 認 股 權 證 或 其 他 證 券 ,惟 上 述 任 何 購 買 或 收 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
  - (b)(i)在不違反公司法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

(ii)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均須設有價格上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招標。

- (c) (i) ···
- (ii) ···
- 17. (a)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法規定的資料。
  - (b)在不違反公司法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 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
  - (c) ···
  - (d) ···

18.

(a)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認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

(b) ···

- 21. (a)本公司不會為四(4)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
  - (b)倘股票以<u>兩(2)</u>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根據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
-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隨後宣派之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

- 39. 除公司法法另有訂明外,股份轉讓均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1. (a) ···
  - (b) ···
  - (c)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 42.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權利不受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限制者除外),而有關股份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的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無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 44. 董事會可拒絕<u>登記</u>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 人士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53.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屆滿當日),並須列明繳款的地點,而該地點須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截至指定日期仍未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財政年度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del>,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del>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a) ···

(b)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 共持有的股份<del>以面值計</del>不少於<u>本公司所有出席股東總投票權</u> 的<del>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del>95%)同意。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 除外。
-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u>兩(2)</u>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70. 董事會本公司主席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主席或副主席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主席或副主席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席。
- 71.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u>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容許以</u>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指定者除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

(b)至少<u>兩(2)</u>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c) ···

(d) ···

- 73. <u>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表決,並於後者之情況下而未有撤回,否則</u>大會主席<u>主席</u>宣佈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以<u>大多數通過或未獲</u>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之<del>大會</del>會議紀錄,即為決定性之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 74.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投票表決,則(在不違反細則第75條規定的情況下)須以大會主席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於主席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之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經大會主席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主席或押後會議而要求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 須於大會即時進行。
- 76. 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主席 於進行舉手表決(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要求投要表決的大會 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於承認或拒絕任何票數有任何爭議, 由主席大會主席作最終決定。
- 78.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決議案惟遭主席大會主席基於正確理由 裁定為不合程序,則有關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 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 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改(純粹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 外)。

- 79.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del>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投一(1)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投一(1)票。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各委任代表均無義務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del>
- 82. 精神失常或被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於投票或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該法院所委任屬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投票表決時,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向董事會證明相關人士具有投票權的憑證須於遞交有效委託文書的截止時間前交至細則所列明遞交委託文書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列明地點,則交至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 84. 反對任何正在或計劃投票者的資格或反對接納任何投票必須 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否則該等會議上未被否 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反對由<del>主席</del>大會主席 決,其決定即為定論而不可推翻。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此外,委任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
- 86. 指派委任代表須列明被委任者及委任者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認可有關委任文件所列明委任代表即聲稱為代表的人士,且其委任人的簽署有效及真確,否則可拒絕該人出席有關會議、投票、(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舉手表決之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要求投票表決,任何股東不得基於董事會因上述情況行使權力受到影響而向董事索償,亦不會使董事會行使權力所有關的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88.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del>或投票表決</del>(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del>或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del>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 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 小時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未有 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 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del>並於會上投票表決</del>,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92. (a) ···

(b)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 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 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 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 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其將有權 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的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一 名或多名的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包括各自舉手投票及發言的權利。 93.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公司代表的委任如不符下列情況本公司均 視為無效:

(a)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任何董事、秘書或獲授權的主管發出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已於所獲授權人士將會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之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指明地點,則送達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主席;及

(b) ···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del>法</del>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 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03. 即使細則第100條、101條及102條另有規定,董<u>事總經理、聯席</u>董<u>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董<del>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del>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

104. (a) ···

- (b)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del>第157H條</del>許可,並獲公司法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u>緊密</u>聯繫人士提供貸款;

	(ii)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 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iii) ···
	(c) ···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 ···
	(p) ···
	(c)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 <u>六(6)</u>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 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 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撤職;或
	(d) ···
	(e) ···
	(f) ···
	(g) ···
	(h) ···
107.	<u>(a) (i) · · · </u>
	<u>(p) (ii)</u>
	<u>(c) (b)</u>
	(d) (e)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 <u>緊密</u> 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i) ···

- (A)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 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涉及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

- (A)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 益;或
- (B)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而涉及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惟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 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d)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職務或職位(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須分別就每名相關董事獨立審議。除有關本身委任外,各相關董事(第(de)段規定禁止投票者除外)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fe)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該主席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該主席會議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由主席會議主席裁決,而主席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主席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董事會中肯披露該主席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108. (a)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

(b)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u>三(3)</u>年未曾輪流退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其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c) ···

11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高董事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u>週年</u>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del>下屆</del>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輪流退 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在內。

- 11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本細則所規定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七(7)天。
- 114.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流退任的規限。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

- 116. 在不違反公司法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del>法</del>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del>法</del>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 第103條決定的薪酬待遇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del>董事總經理、聯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del>董事總經理、聯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 務的其他管理人員。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del>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del>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在不違反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已真誠行使且無獲發出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者則不受影響。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或將有關稱謂或頭銜附加於本公司現有的任何職位或崗位。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u>經理或執行董事</u>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表示相關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該人士 會獲授作為董事的任何方面權力或視為董事。

-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法及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定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u>兩(2)</u>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直主席主席,並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並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董事擔任副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兩(2)名以上的副主席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缺席會議)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主席主席或副主席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上席及副主席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條、108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任何根據本細則規定獲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

-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投票票數可累計且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步即時通訊的方式舉行,如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會議等,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135. 根據細則第107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9.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 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 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訂立的規定所取代)所規 範。

### 142. (a) ···

(b)倘於董事須簽署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董事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或無法通過其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病或傷殘暫時未能履行職務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上述情況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書面決議案經最少兩(2)名或達法定人數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即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讓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按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關董事提供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無提供則在總辦事處)向所有相關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作出或提供,且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c) ···

143. (a) ···

(b)倘會議紀錄由處理相關議程的大會主席主席或續會主席主席 席簽署,則相關會議紀錄視為該等議程的確實證明。

-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 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 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從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 職務,則公司法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 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理,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 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 員代理。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 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del>法</del>法及 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法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 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 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 147. (a)在不違反公司法法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 一個或多個公章,並可設置專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公章。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 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
  - (b)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親筆簽署或以其他方法或系統加上機械簽署或印製如決議案所載明者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c) ···

- 153. (a)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決議將計入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根據公司法法,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額撥充資本,然後按比例分派予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決議案指定或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關款項亦可按有關比例以股息分派利潤予所有股東及用於代其繳足未發行股份,然後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
  - (b)在不違反公司法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 根據決議案充分調動及運用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 分派利潤,全面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一般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細 則執行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 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 完整數額,亦可決定是否就零碎股份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 扣除董事會所指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 併零碎股份然後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 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 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 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有關撥充資本 及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的協議均有效 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前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 任何該等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 權證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已獲得撥充資本的相關款項。

(c) ···

- 154. 根據公司法法及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 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56. (a)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法。
  - (b)在不違反公司法法條文且不影響本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所購買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之全部或部分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全部或將其中部分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
  - (d) ···
- 160. (a) ···
  - (i) ···
  - (A) ···
  - (B)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書面通知,説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用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
  - (D) ···
  - (ii) ···
  - (A) ···

(B)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u>十四(</u>14) 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 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 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
- (D) ···
- (b) ···
- (c) ···
- (d) ···
- (e) ···
- 168. 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不論在本公司任何賬簿入賬,董事會亦可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該等款項獲認領,但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6)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169.

- 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 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 定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已登 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該日 期可為決議案通過前的日期,而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該等人 士所登記的股權支付或作出,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 人及承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 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釐定有權接獲通告並於本公司任 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董事、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 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 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本公司將於暫停供股前至少六個營 業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於其他情況下於暫停登記前十個營業日 <u>官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u> 截止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已公佈暫停登記日期或新暫 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向香港聯交所發出至少五個營業 日的書面通知並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然而,倘發生特 殊情況(如颱風),導致不能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或刊發公佈,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該等規定。倘本公司於停 止過戶前決定記錄日期,則該等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del>法</del>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 案文件。
-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與公司法法規定真實恰當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宜。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

174. 除公司法法授權、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 賬簿或文件。

175. (a) ···

(b)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經<u>兩(2)</u> 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細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紀錄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已經本公司同意),則亦須按當時相關的法規及規定將指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送呈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c)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所的明財務報表而非整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寄發簡明簡明財務報表。簡明簡明財務報表須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21)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 176. (a) 股東可能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按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為止。不得委任董事、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其他有關方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b)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 <u>普通</u>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通過普通 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十四(14)整天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知,而本公司亦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等通知的副本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7)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倘退任核數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可豁免按上文所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副本。
- 180. (A) (ia)除另有指定外,按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iib)除另有指定外,按細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股票除外)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特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事項通用性的前提下,除公司法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亦可於網站刊載通知或文件並通知股東。

(iiic) ...

(B) (id) ···

(<u>iie</u>) ...

181. (a) ···

(b) ···

(c)倘已連續<u>三(3)</u>次向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但通知或文件遭退回,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按本細則(b)段另有決定除外),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188. 根據公司法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 有)及所有該等人士的遺屬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 或信託關係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 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 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惟因彼等欺許或不忠誠、故意違約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 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 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 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 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 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 信託責任時發生或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 責,惟因彼等不忠誠、故意違約或欺詐<del>或不忠誠或魯莽</del>而導致 的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除外。本公司可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 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債券及其他 工具,以彌償本公司及/或當中所列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 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失職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損 害、責任及索償。

- 192. 倘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兑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193. (a) ···
  - (i)於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第一次刊登之日)前十二(12)年內,至少三(3)次須派付或已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期間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領取;
  - (ii)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 有關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 計已超過三(3)個月;
  - (iii)本公司於上述十二(12)年及三(3)個月期間一直未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
  - (b) ···
- 194.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
  - (b)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 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 兩(2)年後隨時銷毀;
  - (c)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u>六(</u>6)年後隨時銷毀;
  - (d)任何已載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 日起計滿六(6)年後隨時銷毀;

• • •

195.	如公司 <del>法</del> <u>法</u> 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 <del>法</del> <u>法</u> 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有效:
	(a) ···
	(i) ···
	(ii) ···
	(iii) ···
	$(aa\underline{A})$
	(bbB)
	(iv) ···
	(p)
	(c) ···
	(d) ···
196.	如公司 <del>法</del> 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 <del>法</del> 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有效:
	(a) ···
	(p)
	(c) ···
	(d) ···



###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06-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 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作出及/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或購股權、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

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或發行 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 之購股權;或
  - (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 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 出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 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 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根據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需者,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9樓1906-07室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然而,鑒於本公司採納的特別安排(如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述),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3. 如屬聯名股東,該等聯名股東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 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僅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 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可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4.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已採納若干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誠如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權利。由於股東不准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所有願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須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為其受委代表),通過按代表委任表格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寫、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須:
  - (1) 倘為印本形式的委任代表文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倘為電子形式的委任代表文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電子地址; 或
  - (3) 如投票表決超過48小時,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後,在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 按上述規定填妥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7. 股東可透過線上渠道(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YUGJUQ觀看)(「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的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 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